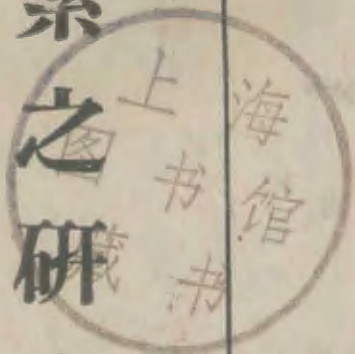


五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抗戰參考叢書第二十四種

一個排的威力搜索之研究



(機密)

軍事委員會軍令部編印

208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4506B

弁言

威力搜索，爲確悉敵情之最有效手段。凡敵警戒嚴密，掩蔽良好，我間諜偵探騎兵飛機等地上空中搜索部隊，使用諸種手段，尙不能明瞭敵情時，則應派較有力部隊，施行威力搜索，力圖獲得俘虜文件，必要時斷行小規模之攻擊，以證明當面敵情，並供上級研究判斷之資料。

惟威力搜索之目的，重在明瞭敵情，不在戰鬥戰果。如能不發一彈即獲得俘虜及重要文件，探悉敵兵力番號及陣地配備，爲最上策。萬一必須用全力攻擊時亦應於獲悉所要敵情後，迅速設法中止戰鬥，脫離戰場。切勿膠着多招損失。更不可逐次注入兵力，演成不必要之真面目戰鬥，有違威力搜索之真實意義。

國軍抗戰迄今，少數部隊，尙不了解威力搜索之涵義。對其如何實施，則更茫然。每觀威力搜索後所呈文電，尙多着重戰果，而不述及敵情，並有擅殺俘虜事實。甚或誤解威力搜索爲小戰鬥爲游擊戰鬥，專以擊滅敵人爲能事者，此何異南轅而北其轍？因此往往交戰多日，尙不明悉當面敵人番號，遑論研究判斷。而各級指揮，亦遂多所乖誤矣。

現敵厭戰反戰甚熾，所獲俘虜，皆肯據實直陳。今後凡遇敵部隊換防及增援進攻抽

調轉用等時機，或我軍策動攻勢須偵明敵據點配備時，前線各部隊，必須派相當兵力，適時施行威力搜索。以捕獲俘虜將其所得迅速提供高級司令部參攷研究。各級司令部，如認為必要，亦可下令某部施行威力搜索，以證實該方面之敵情。庶敵我態勢，瞭如指掌，指揮運用適切而無遺憾。

是篇雖極簡短，但對威力搜索之精奧，已闡述無遺，因付梓以供參攷。

要目

- 一、本研究編述之目的
- 二、典令規定暨顧問所供意見之研究
- 三、步兵排威力搜索預備工作及其實施程序
- 四、戰例
- 五、跋語

本研究編述之目的

- 一、在引起國軍各部隊能切實研究典令及切實活用典令之興趣及習慣
- 二、在加強國軍各部隊威力搜索工作之技術研究，計劃，組織，訓練，實施指導等
- 三、在說明步砲協同與威力搜索之關係
- 四、在說明搜索計劃與其搜索行動之關係

一個排的威力搜索之研究

甲、典令規定暨顧問所供意見之研究

一、根據戰鬥綱要第三章戰鬥搜索各條，而尤以其第四十八條之一爲欲突破敵之警戒幕，積極搜索其內部時，往往使小部隊行之。」及第四十九條之一已與敵接近，盡種種手段尚不能明瞭所望之敵情時……以獲得俘虜之目的，行小規模之攻擊者亦時有之。」

二、根據陣中要務令第七十五條：「行搜索時，不關兵力之大小，有時爲達成其目的計，須以積極手段行之，在敵之掩護手段周密時尤然，」第一百十五條：「斥候務須了解一般之情況與自己之任務，先定搜索之順序及方法……」及第一百二十一條：「欲確知敵之兵力配備諸種設施及攻擊準備之程度等……有時或以捕獲俘虜目的……」

三、又根據本部情報參謀訓練班担任教授之顧問云：使用大兵力的威力搜索以一個加強營爲最大。由軍或師使用之，「小步兵部隊之搜索活動，常於夜間行之，通常由一個加強之步兵班或一個排爲一組，由步兵連資深之班長（或排長）爲組長，分別於指定地點及時間以行窺察，於晝間竭力隱蔽以求接近敵軍，不必用砲火及機關槍之

掩護，出敵不意以襲擊之，非至不得已時，亦不可輕易開槍（攜帶利劍或繩索）。此種搜索兵力由團或營使用之。其活動最大距離僅及半日之行程，（約二十五英里）窺察敵軍陣地之配備，空隙之所在；火網之構成；部隊之番號，無論威力搜索兵力之大小均可以活捉俘虜為完成搜索任務之最良手段。

由此以觀，可得結論如次：

（一）與敵軍直接接觸之際，尤其與敵軍防禦地帶直接接觸之際，威力搜索與捕獲俘虜不但為最正常而且為最有效之搜索手段；其實施常由步兵部隊為主之加強部隊擔任之。

（二）搜索時間——以夜間為最宜

（三）實施威力搜索之兵力——最大者約以一個加強的步兵營為度，最小者約以一個加強的步兵排或班為度，其指揮官以連附或資深之排長為最適當——其戰鬥員之選拔以曾受有此項訓練者為合格。

（四）工作方法——I、襲擊——乘敵無備 II、活捉俘虜搜繳戰利品。

乙、步兵排威力搜索預備工作及其實施程序之研究。

一、認識敵方地形及搜索目標之準備工作

為求搜索工作之順利暨所派搜索部隊組織之合理起見務須於實行搜索工作之前

，預先精確認識其地形及其所選定之襲擊目標。此種認識之選定係以秘密偵察之手段行之。其實施之兵力，係由担任該項任務之排或班之全體人員或於必要時僅由其部隊長本人偵察之。

當與敵軍長期對抗時，其對敵方之認識，通常係由全線參戰官兵時時由其戰溝中以行窺察。

派遣搜索隊之營部或團部，下達搜索命令（預令）於其搜索部隊長，必須在黃昏前三個小時之前行之。此種時間（指白晝而言）愈多，則其搜索部隊長對認識敵方地形及搜索目標等工作之準備時間愈充足，當然對其準備之工作亦愈為有利。蓋以其可以精密偵察敵方之地形及正確選定其所應襲擊之目標也。

担任搜索之指揮官，於奉到任務後，須即率領其所屬各頭目馳赴前方，利用地物儘量接近敵人之防禦陣地，而以望遠鏡窺察其地形及配置，親自選擇其應襲擊之目標及其可以接近之道路，並作搜索計劃之腹案，就地指示各頭目對各地物之認識，告以夜間應如何工作之要領，嗣再令各頭目復誦其所告知之要領，及檢查其對所指示之地物完全明瞭後，再留置一二複哨於前方從事不斷之窺察。該指揮官本人則仍率領其各頭目折回原部。

二、戰鬥員與武器之準備工作

派定担任搜索任務之排，一般應具有之裝備如左：

- 1 輕機關槍二挺，以備掩護前進及退却之用；
- 2 步槍若干枝，不必十分多帶子彈（每槍至少須帶六十粒）；
- 3 手榴彈每人可攜帶二枚至四枚；
- 4 防毒用具；
- 5 鐵鍬鐵鏟之類（以小型者爲宜）；
- 6 在無聲響之下，超越障礙物之用具——如能折疊之渡河用具，竹筏，橡皮艇之類；
- 7 發光信號（如信號槍，手電筒之類）；
- 8 各戰鬥員不必攜帶背囊及被服，按天氣之寒暖而定之。
- 9 各戰鬥員須將其本人之書籍，信件及公文等留置於其連長處以保機密。

三、構成火力支援之準備工作

一個排在搜索時火力支援之方式應如左：

- 1 由派遣搜索隊之營部或團部，分派一部火力構成支援之部隊（師屬砲兵連，或團屬砲兵連及機關槍連）。被派之砲兵及機關槍部隊，須接受該搜索部隊長之要求，切實對足以資敵反攻之諸要點，依交叉火力射擊準備之。並對足

以阻止該排於完成任務後，或未完成任務時退下時敵方火力之消滅。

2 被派之機關槍及砲兵部隊，在搜索開始之前，須完成其隨時射擊之準備。至
對其預選之目標，須視搜索隊長之信號開始射擊之。

四、排的威力搜索計劃及工作

排的威力搜索計劃係由左列之四部構成之：

1 火力支援之部

2 襲擊之部

3 檢查之部

4 掩護之部

至上述各該部間之工作應如何呼應，合作，以及任務、技術及戰術方面之內容應如何規定，則舉下列之戰例以說明之。

丙、戰例

一、搜索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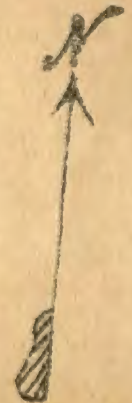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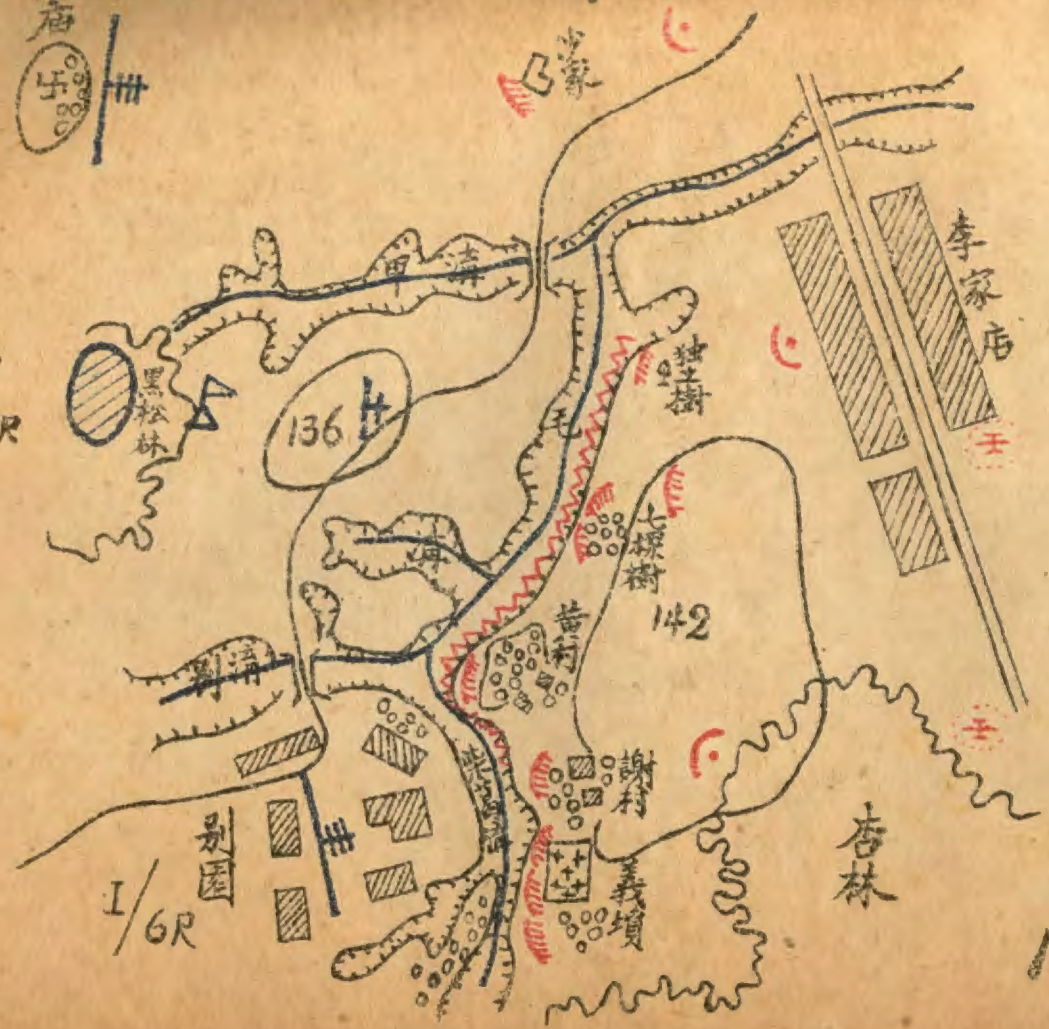
假定N師第六團第二營營長於六月五日十五時在黑松林東頭指揮所內
(見第一圖)奉到團長之要旨命令如左：

抗戰參考叢書 第二十四種

杜店
I/5R

第一圖

II/6R



比例尺
1:20,000

(一) 該營長須於本晚(六月五日晚)在該營活動區內捕獲足以對證吾人所獲情報之俘虜；

(二) 搜索地點由該營長自行選擇之；

(三) 完成任務以六月六日二時爲限；

(四) 火力支援派第二砲兵團第一營担任之；

(五) 搜索計劃須於本日十八時呈核。

第六團第二營營長之要旨命令如左：

(一) 派第四連王連附與中率領第四連之第一排担任搜索；

(二) 派劉營附致勝担任指揮搜索之責；

(三) 襲擊地點以黃村叢林爲目標；派王連附與中親自對該處地形詳細偵察之；

(四) 火力支援之部隊派第二砲兵團之第一營及機關槍連担任之。

(五) 搜索計劃須於本日十七時三十分呈核。

二、搜索準備：

王連附與中在未出發偵察地形之前，對第四連第一排排長李得功下達口令如左

一、收繳各戰鬥員所有不必要之物品(如書籍，信件，公文等)；

二、補充彈藥；

三、具領手電燈若干支（至少要六支）；

四、渡河用具竹筏及破壞鐵絲網之用剪刀之類；

五、派瞭望兵兩名於二十分鐘之後，到達別園之東北隅，担任偵察當前之地形及敵情。

同時劉營附致勝分令砲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附及機關槍連連長須於本日十六時三十分到達別園東北隅，以便組成支援火網之準備。

王連附與中於十六時陪同劉營附致勝，利用居民建築物之掩護到達別園東北隅。據在該處遵照營部命令負責担任左面以七棵樹，右面以謝村一帶爲目標之第一號觀測所偵察員報告稱：

「在黃村及七棵樹以南一帶之戰溝內有敵人出沒；而七棵樹迤北一帶之戰溝似均爲假設之僞工事。」

排長李得功率領所屬之班長兩名於十六時二十分到達指定地點後，又奉王連附面諭：

「汝等務須嚴密視察所有足以通達敵方在七棵樹，黃村，以及謝村一帶戰溝之進路。」

詳細偵察地形及敵軍之配置後，劉營附致勝偕同第二砲兵團第一營薛營附

，機關槍連朱連長及王連附與中共同擬定搜索計劃如次：

(一)實行出敵不意之襲擊，尤以不開槍爲上算；

(二)須在黃村前之戰溝內捕獲俘虜；

理由說明

1 因敵在該處之戰溝，爲其陣地之凸出部，故容易構成我軍之支援，且無陷入於敵軍火網之危險；

2 別溝凹地爲容易接近敵軍陣地線之前進路；

3 鐵絲網極易爲剪刀所剪斷，而其輕障礙（如小型鹿砦，絆馬索之類）雖未發現，但爲預防計，宜攜帶捲簾二幅，以備萬一

(三)火力支援之準備：

1 派砲兵一連，機關槍一排，担任射擊謝村及養墳西北隅一帶之戰溝；

2 派砲兵第二團第一營之其餘部各連担任射擊杏林西北隅敵之機關槍陣地；

3 派機關槍一排担任射擊七棵樹附近之戰溝。

(四)開始搜索時間之選定：

選定於本日（六月五日）二十三點三十分開始，搜捕黃村前戰溝之時機預定

於二十四點正行之。火力支援之準備須於二十三點之前完成之。

(五)聯絡法——在劉營附同其營長指揮所之間及砲兵與機關槍陣地之間各架設電話線。劉營附之位置在別園之東北角之菜園小屋內。王連附自帶通信兵兩名（令其各攜信號槍）

規要求開始射擊之信號，由黃村方面發出綠色信號彈兩響。砲兵與機關槍部隊發現該項信號彈後，須立即對準預定之目標開始射擊之。除砲兵連連長及機關槍排排長務須時時注意觀察搜索隊方面之信號外，並由營附望見後即用電話通知之。

劉營附致勝侯上述各項問題決定後，即馳赴其營長指揮所當面呈報此計劃；而王連附與中則率領其頭目，開始實行其威力搜索前之實地偵察工作。

王連附即就地派其原來之兩名瞭望兵仍舊繼續監視黃村一帶敵人之活動，至渠本人與其所屬排班長等則各自選擇足以掩護其本身不為敵人所發現同時容易瞭望謝村叢林，黃村叢林及七棵樹三處之地物以分佈之。王連附於指示其排長班長等佈置就緒並熟識其地物後，下達如次之命令：

本晚二十四時，我排必須奪得黃村叢林一帶之戰溝（就地指示之）並捕

獲其俘虜。照一般推測，該處戰溝內所有之敵軍部隊約有一班之衆。

派查班長一天率領士兵九名担任支援組之任務，攜帶輕機關槍一挺，剪刀四把以便剪裁鐵絲網之用，電筒兩支，以作信號並領路之用，竹筏兩隻以便渡河之用。

以上各種用具須於十九時由排長處具領之。

至於前往某某叢樹（就地指示之），由余率全排成一路縱隊前進。俟佔領叢樹後，查一天班長須遵照余之指示作如左之行動：

1 帶兵一名向目標鐵絲網前進，以竊聽及窺探之方法搜索敵軍秘匿地點之所在；

2 於敵軍秘匿地點之空隙，選擇剪鐵絲網時不能被敵發現之地點；

3 俟選擇任務完成後，留兵於該地點之近處監視敵軍之動靜，汝本人須折返此處（本排現在之樹叢）；

4 然後再率領全班士兵前往選定之地點，偷剪鐵絲網；

5 到達該選定地點後，再將全班對敵散開成一列橫隊，準備以火力對抗敵軍之反攻；

6 留置攜帶電筒之兵二名於該所剪通口之兩旁；當我已捕獲敵戰溝中之

俘虜，歸還原地時，該兵等須以電光忽現忽隱之信號，指示通口之所在，而領導其前進。

7 汝組在全排未退下之前，不得先行退出；

8 倘使敵軍追擊，即以火力阻止其前進，以躍進之法退却之。

白排長列進——派汝爲余之代理者，率士兵十名，担任襲擊及捕獲俘虜之任務。余將與汝部一處行動。俟查班長一天報告：「現已完成破壞鐵絲網之任務」，並俟其正出動前進時，我等隨後跟進，經過該破口，爾後展開向黃村前樹叢凹地之斜坡，突襲其戰溝（就地指示之）。若無命令，不但不許射擊，即手榴彈之使用亦不許可，力圖解除敵之武裝而活捉之。如遇敵反抗則以刺刀刺殺之。將汝之士兵以每一伍爲一組；每組須捕捉俘虜一名。捕獲俘虜後，如無特別命令，須立即將其迅速經過通口帶往營本部呈繳。

郭班長杰——派汝帶兵三名担任檢查敵戰溝之任務，何排長處具領手電筒四支。帶領汝部跟隨第二組通過通口前進，當該組闖進戰溝並捕獲俘虜時，汝等須使用電燈迅速檢查該戰溝之各角落，搜查敵軍之死尸及其受傷者之身旁搜繳其所有之地圖，文件書籍，電話機，武器以及在該戰溝中所發現之物品等。此外並須從敵軍官兵尸體之上摘卸其肩牌，領章，符號及

證章等。繳獲上述各物後，須迅速隨同第二組人員經過破口返回本部所在地。

白班長超一派汝帶兵十名担任掩護組之任務，攜輕機關槍一挺，並帶灰布四幅，以備担架傷亡之用，帶汝所部追隨第二三組之後，經過破口前進。注意！（就地指示）沿該凹地之斜坡繞越黃村樹林之右面佔領其東緣。此外，並須担任監視敵軍後方及其左右，如遇敵軍反攻時，則以火力阻止其前進。俟我第二及第三組向後撤退之際，指揮所部經過黃村叢林戰溝，逐步抵抗，逐漸向鐵絲網破口處退出，並於沿途收拾我軍傷亡同志。敵如追擊，則以火力阻止其前進。

王連附於分派任務後，又對其排班長告知各事如左：

一、除攜帶輕機關槍外，各士兵等均須攜帶步槍，防毒工具及鐵鍬，鐵鏟等。

二、行動時務須嚴肅不露聲息爲要。敵如使用探照燈，或發放照明彈，須立即臥倒安靜勿動；

三、武器及裝備必須嚴格檢查，使行進時毫無聲響爲要。

四、倘被敵軍發覺而自其兩翼要點（就地指示之）向我射擊時，則我軍砲兵

及機關槍部隊應向各該翼要點行制壓之射擊，本排在火力掩護之下可安全退出。

五、各組長依次復誦其所担任之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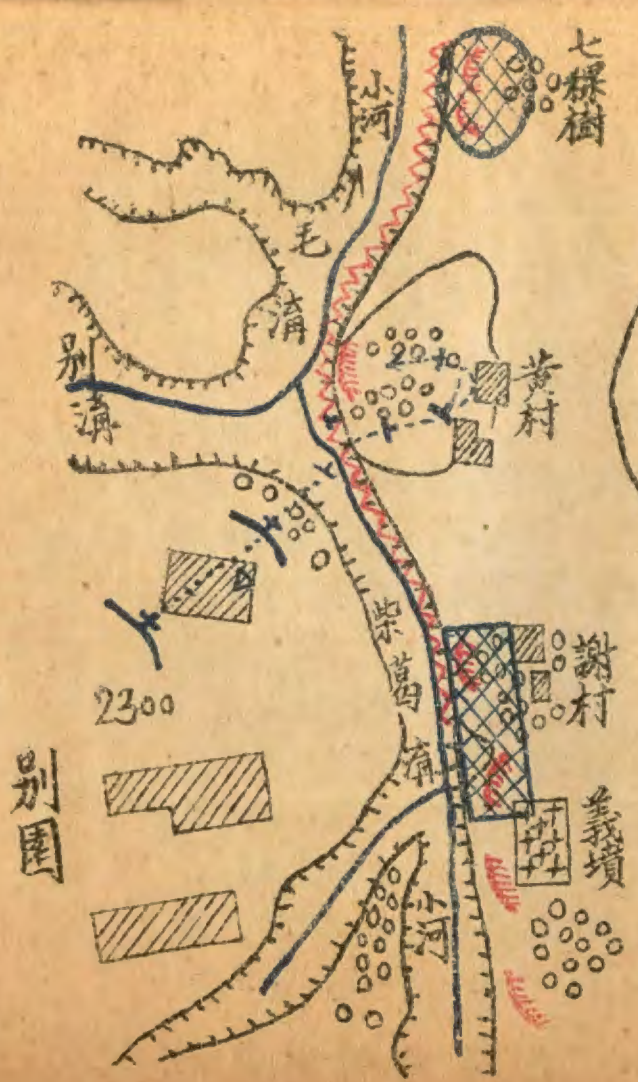
王連附於十八時四十分偕同其排長班長等，歸還黑松林營部此際奉悉搜索計劃業經營長及團長批准之消息。於是渠於十九時親自重新又將其戰鬥搜索計劃審度一次，指派通信兵兩名聽渠調遣，又將所部（排）之武器及及裝備搜查一次，並訓令各組長（排長及各班長）切實完成各組之準備事項後，囑令休息至二十二點鐘為止。

丙、搜索實施

排於二十三點鐘在別園東北隅集中完了。王連附與中由第一組抽出士兵四名編成複哨二派往凹地柴葛溝之西岸，以便担任監視敵軍之動靜及警戒該排不受意外之襲擊。此外，又將排之準備工作及各戰鬥員對於其所負任務之瞭解如何？又行檢查一次。

王連附遂於二十三點三十分令該排成一路縱隊，向柴葛溝凹地西岸之叢林前進（見第二圖）

第二圖



圖例

- 主排之符号
- 上組之符号
- 排與其方組之前進路線
- ⊗ 機關槍預備射擊點
- ⊠ 砲預備射擊點
- △ 观测所

142



比例尺

1 / 10,000



各組組長各在其本組之先頭領導前進。王連附與中則在各組之最先頭領導各組前進。故各組之行軍序列爲，首爲支援組（第一組）次爲襲擊組（第二組）再次爲戰溝检查组（第三組），最後爲掩護組（第四組）。

比至叢林後，王連附向其右方五十公尺及其左方七十公尺之處各派瞭望哨兵一名（由掩護組派出之）並對第一組組長低聲發出「前進——準備開關進路！」之口令。

班長查一天遵令即帶兵一名迅速向凹地而去，以窺視及竊聽之結果，未曾發現敵軍之動靜，渠即匍匐行至鐵絲網之近處，決心選在叢林之右側約五十公尺之鐵絲網間，開闢一條進路。於是即留置該兵於其近旁監視敵軍之動靜，渠則折返排部所在之叢林向王連附報告：

「凹地中並無偽裝障礙物，鐵絲網間之進路，選定在叢林之右側剪開之，經由該進路向其右側稍一迂迴即可直達預定襲擊之戰溝。」

俟王連附發出「開始」之口令後，支援組組長即率領其本組向選定之地點前進與預留該處之瞭望兵會合，着手破壞鐵絲網。斯時敵軍忽由謝村叢林發出信號槍。各組即行臥倒，以避敵目。少頃，我士兵仍繼續匍匐前進，或彎腰前進，迨至距離鐵絲網約有二十五至三十公尺之處時停止前進，戰

門員各自利用地物以爲掩蔽；組長一面即以手勢作暗號召集剪子兵四名，以匍匐之姿勢向選定之鐵絲網實施破壞；一面又令原在該處担任瞭望之士兵清除其進口內被截斷之鐵絲、木椿等。

組長俟開關進路之工作完成後，即令其餘各士兵到鐵絲網處集合，並令面對敵方作一字形在鐵絲網之兩旁散開作應戰之警戒姿勢，並派兵一名馳赴王連附處報告：「開路作業已完成」。王連附得到該項報告後，即發出一「本排全體跟余前進！」之口令，率領前進。

迨各組通過進路（破口）後，即又下令各組分向黃村叢林前敵戰溝右側迂迴前進。及前進至距離戰溝約五六十公尺時，襲擊組即不顧一切（不顧照明彈及敵槍之射擊勇猛迅速衝入敵陣），繼該組之後者爲檢查組；在較遠之右方迂迴樹林前進者爲掩護組。

當該排經由柴葛溝凹地東岸前進至距離黃村叢林前之戰溝約六十至七十五公尺時，敵軍似已有所發現，敵當由黃村叢林前戰溝及由毛家溝凹地方面使用照明彈開始偵察之動作。

王連附即乘敵注意其他方向之良機，率領襲擊組及檢查組於〇時，摸入黃村叢林前之敵戰溝並捕獲俘虜四名。其中之一因刺刀傷不能行走。此

時，敵已發出緊急警報，由義墳方面向凹地，由謝村向黃村叢林，由杏林向黃村叢林方面開始射擊。

王連附對通信兵作一暗號，該兵即刻放出兩響綠色信號彈○三四十秒之後，本軍砲兵及機關槍均向謝村，義墳及杏林附近之敵軍砲火陣地開始作制壓之射擊。

該排在^{0.12}時，於我軍之砲火掩護下，押解俘虜及其所獲戰利品開始鐵絲網之進口退去。並於^{0.20}時抵達別園之東北隅。掩護組抬下重傷兵兩名，輕傷兵若干名均自行退下。

營附於^{0.20}時下令停止射擊
於^{0.35}時，即將所捕俘虜及戰利品送達團部。

於是排之威力搜索任務，遂告完成。

丁、跋語

此項戰例曉示吾人：一個排的搜索工作，其應具有之複雜內容爲何如，其要求於排長，連長，及其營部之須有精確之準備，組織，指導及訓練者又如何之大一觀乎此，則參戰軍各部隊若欲預期其搜索之成功，當知如何計

抗戰參考叢書 第二十四種

對及如何準備矣。

三三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6 4506B

400011